

# 浦江清风



2004年9月10日 第七期



## 法轮大法洪传世界

法轮功亦称法轮大法，他以五套简单柔和的功法修炼净化身体，以“真、善、忍”为指导来提升心灵与精神，通过对身心的全面修行从而达到身体健康，道德升华。功法要求修炼者重德修心，努力去在各种环境做好人，摒弃各种不良思想与执著，做到无私无我，先他后我。

1992年5月至1999年7月的七年间，法轮功靠人传人、心传心，传遍中国大江南北，据98年底中国政府的统计显示，全国炼法轮功者达7000万之众。

1995年3月和5月，李洪志老师应邀到法国和瑞典传功讲法，拉开了法轮大法在海外洪传的序幕。

至今已传遍世界上六十多个国家，全球有上亿人修炼法轮功。修炼者按照“真、善、忍”修心向善，获得了健康的身体和高尚的道德。世界各国政府、机构对法轮大法颁发褒奖状，已达1223项。其中，中国1999年以前6项；美国1051项；加拿大135项；澳大利亚12项；台湾9项；欧洲6项；新西兰；日本；印度尼西亚、秘鲁各一项。

目前法轮功书籍已翻译成30多种语言文字，在世界各地发行，并可在国际互联网上免费下载、复制。

### 东京都正式认可：日本法轮大法学会 为“非营利活动法人团体”

【明慧网】据日本共同通讯社、读卖新闻、每日新闻及中央社等媒体报导，在中国被视为非法团体并横遭打压的“法轮功”团体，2004年8月27日被东京都正式认可为“特定非营利活动法人”(NPO)，并以“日本法轮大法学会”的名称登记立案。

报导还特别提到，中国驻日大使馆曾向东京都施加压力，要求东京都不应准许法轮大法学会的申请。东京都顶着压力做出的决定说明，日本人民对法轮功有了足够充分的了解，确信法轮功对人民，对社会、国家都有利无害。

法轮功作为一种强身健体、提升道德的高层次修炼方法不仅在日本受欢迎，在美国、加拿大、澳洲、欧洲、亚洲的60多个国家都有众多的修炼者，并有合法注册的“法轮功佛学会”类似团体。

### 南非电视台向整个非洲直播法轮功真象

【明慧网】2004年8月至20日，数名法轮功学员在南非向各界讲述法轮功真象，引起媒体极大关注。

8月18日“不结盟运动第十四次部长级会议”在南非德班市举行，包括中国外长的众多不结盟国家的部长级官员到会。南非一家电视台的工作人员了解法轮功在中国遭受迫害的情况后，很受触动，并邀请法轮功学员参加电视

有缘之人听我言，  
接到传单就是缘。  
精心阅读细细看，  
真假智者自会辨。



8月11日，奥运会开幕的前两天，法轮功学员多姿多彩的游行队伍出现在奥运东道主希腊的首都雅典。这是在奥运期间唯一获得安全单位许可并受其保护的游行。来自世界各国的大法弟子在奥运会期间于展开了不同形式的洪法讲真象活动。

在整个游行队伍行进过程中不断的受到路人欢迎的掌声。当队伍抵达雅典市中心的宪法广场后，学员们在广场上展示了功法和中国传统特色的文艺表演。观看的人群中不断的有人索取资料，询问有关炼功与在中国发生迫害的情况。

这次奥运会期间，雅典城里的中国人突然多起来了。除了3百多名中国的记者们，还有各地方政府机构官员、旅游者等等。法轮功学员利用各种机会，在街上、地铁站附近、餐馆里各处向他们发放真象资料、讲真象。这些中国人当中有些人说，“没有想到雅典有这么多法轮功(学员)”。他们对法轮功能在中国之外被广泛接受并受到褒奖表示吃惊，认为自己以前被欺骗了。

在讲真象中许多中国人听到真象后，认清了法轮功学员这样做不是在搞政治，不是反对中国政府，而恰恰相反，是在揭穿江氏一伙害人害己的罪行，做着对人类包括中国人有益的事。

同时，学员们炼功和文艺表演的场景也成为了各国新闻记者摄像机和照相机的焦点。数十家希腊媒体对法轮功学员的游行进行了采访报导。

直播节目。8月18日晚，法轮功学员露茜-周应当地电视台邀请，与北非一国家外交部长共同参与了长达20分钟的电视访谈节目。访谈中，露茜-周介绍了法轮功并呼吁停止迫害，揭露了中国在联合国人权会议上通过贸易、经济利益阻止国际社会谴责中国江氏集团践踏人权的行径。

该外交部长在看到法轮功学员遭受酷刑后的照片后非常震惊，表示，“如果我下次见到他(中国驻联合国代表)，我会当面问他为什么迫害法轮功？”部长介绍，该访谈节目在黄金时段通过卫星向所有非洲国家播放。

法轮大法在雅典奥运会深入人心

### ——获奖纪录片《伪火》大揭密

历史仅次于“奥斯卡”，在纪录片领域享有盛誉的哥伦比亚国际电影节，于11月8日在美国哥伦比亚艺术设计学院举行了颁奖仪式。纪录片《伪火》从各国参赛的600多部影片中脱颖而出，获第51届哥伦比亚国际电影节荣誉奖。该片取材于2001年天安门广场「自焚」案，以触目惊心的画面和精辟严谨的分析，揭示了「自焚」案的诸多疑点，从而证实了该案是江氏集团为栽赃法轮功而炮制的一起伪案。

**疑点一：自杀还是他杀？**如果把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的录像镜头放慢，可以看见当刘春玲在火焰中挣扎时，有人在背后用物体猛击她的后脑，打击用的物体反弹，逆着灭火器的强大喷射流朝灭火的警察飞去。



**疑点二：是灭火还是演戏？**在天安门广场自焚，史无前例，广场上没有灭火器，警察也不会背着灭火器巡逻。怎么可能面对突发事件，警察立即拿出数个灭火器？这恰恰说明警察事先做好了准备。录像中拿着灭火毯的警察并未紧急扑火；烧得黑焦的王进东两腿中间放着一个装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在高温下居然完好无损。

**疑点三：气管切开能唱歌，违反医学常识。**大面积烧伤病人需做气管切开术，术后很多天才能说话。可刘思影带着插管，却底气十足、声音清脆地接受采访，还能唱歌。另外，大面积烧伤病人要尽量暴露创面，以免造成化脓感染，而“自焚者”却包扎严密；采访的记者既无隔离衣，又无口罩帽子就近距离问话。

**疑点四：小女孩刘思影猝死之谜。**现场目击事件经过的美国CNN记者，当时离自焚者很近，但未看到有孩子。中央电视台节目中的刘思影从头到尾都没有露出可供辨认的面孔。有关部门不允许新华社以外的任何采访，不允许亲属探望，甚至威胁刘的祖母不可以接受采访。不到两个月，医院就宣布刘思影猝死，一切都成了死无对证。

**疑点五：是法轮功学员吗？**华盛顿邮报2001年2月4日发表Philip P. Pan的文章，题为“自焚的火焰照亮了中国的黑幕—当众自焚的动机乃为进一步镇压法轮功”。该记者亲自到刘春玲的家乡开封调查，邻居们说从未见刘练过法轮功。法轮功的书中明确写着自杀是有罪的，禁止杀生。那么，自焚者算是法轮功学员吗？为什么在法轮功传播的前7年中没有这样的事？而镇压18个月后又突然出现？



善良的人们：

我是上海华东师范大学的一位讲师，自从1996年3月修炼了法轮功后，把困扰我十几年的“神经衰弱”彻底摘掉了，从此身体、精神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完全恢复到了健康状态。同时，法轮大法又教我修心向善、做好人。我炼功后，所做的工作比以前更多、更好，与人关系也更融洽了。

可就因为我修炼了这样一个高德大法，竟从1999年7月份以后，遭遇到一系列的不公正对待，甚至是“迫害”。

去年10月13日中午，校公安人员突然把我“请”去。到了校公安处，来了几位市公安局文化保卫总队的人，开始询问我有关炼功情况，然后以传询方式莫名的将我扣留24小时。之后，校党委做出决定：因我思想不肯转化，对我举办“封闭学习班”，就是把我关起来，不准离开招待所房间一步。关到第6天，又对我宣布“监视居住”。

到11月下旬，我去了趟北京，但什么都没做，既没上访，也没炼功，三天就回来了。但这下又被认为“闯了祸”了，说我破坏监视居住的法律。直到2000年1月7日，我才被释放，但仍进行监视居住。前后整整关押了我八十天。

出来后，我想政府太不了解我们了，报纸上登的关于法轮功的新闻评论，完全处于“失实、歪曲、误导”状态，我觉得有必要去说明事实、讲明道理，且《宪法》也允许公民这样做。于是3月6日，我独自一人上北京，去人大常委会信访局上访，交了信，讲了我的事实。当时是接待的，可后来就“回不来了”，把我“接”到了上海市驻京办事处。

回来后，第二天（3月9日）就把我刑事拘留，罪名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我不知道“上访”破坏了哪条国家法律？我觉得我完全符合《宪法》，而“规定不准为法轮功上访”才是违背了宪法。并且法轮功也不是邪教，正因为发现对法轮功的定性不实，我才要去说真话的。

这样，我又在上海市看守所里关押了30天。我痛惜《宪法》遭到践踏！为什么有些人、有些机关敢超越《宪法》颁布法令，对广大好人——法轮功学员进行如此处置呢？

到4月8日，我才被宣布释放，却因为炼法轮功，不准我上课。可是，我总觉得我的行为和其他法轮大法学员一样，并没有违法。且法轮功又这样好，而报纸上仍在刊登歪曲失实的报导，说明国家领导人还没有真正了解法轮功，而已造成的千千万万的“冤、假、错案”严重干扰了国家的安定团结，败坏了国家政府的形象。我觉得还是有必要再次去上访，去告诉世人，特别是中央领导人：法轮功是好的。希望政府重新客观、如实的调查法轮功问题，还事物以本来面目。

我这次去后，不知“命运”如何？但请世界上善良的人们：为我们说句公道话！

华东师大教师 李白帆  
2000年5月1日

编者注：本文作者已于2001年4月14日在洗脑班被迫害致死，年仅40岁。由于坚持修炼，一度被关押在江苏大丰农场，后又移至上海青东农场。死后警察强行阻止家属检查遗体。